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雲林縣

一、自然揚塵潛勢位置圖

由於臺灣沿海河口土砂粒徑極為細小，裸露地範圍即表徵揚塵潛勢區。因此利用衛星影像分析裸露地區位及範圍，藉以掌握河川揚塵潛勢區位。濁水溪判釋範圍地上物主要包含道路、房舍、稻草蓆、濕潤土壤(濕潤土壤)、裸露地(乾裸露地)、水體、高含砂量之水體、草生地、以及當地農作物(以西瓜為主)八大主要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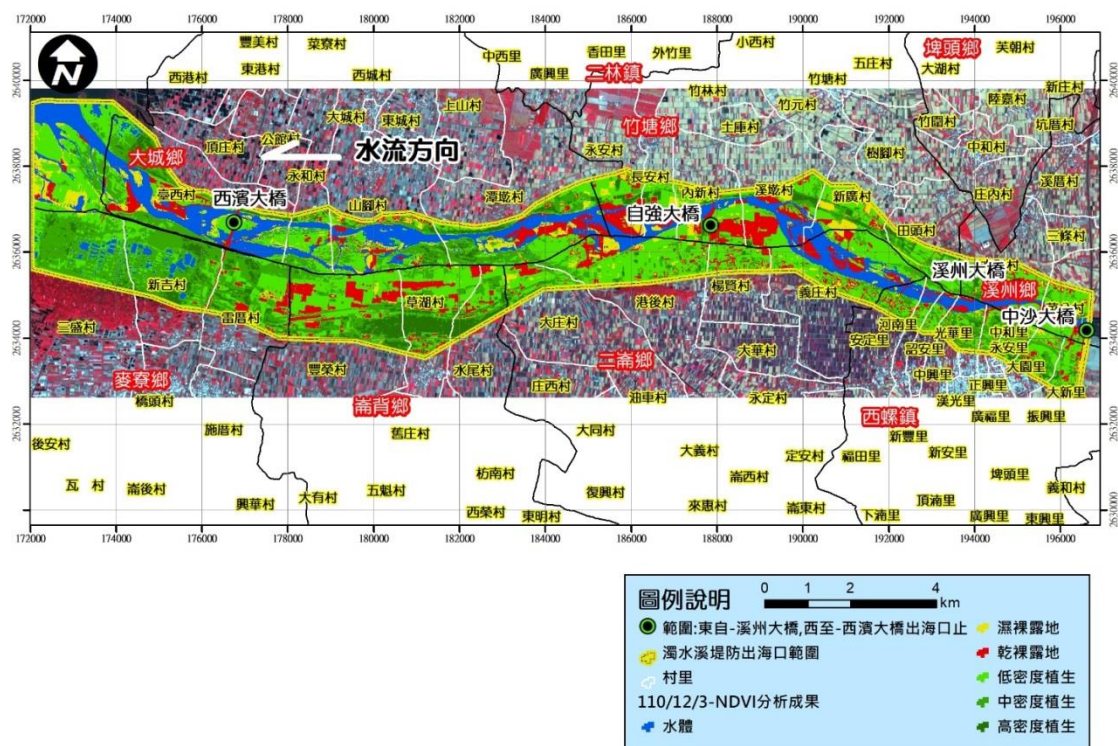


圖 1 、110 年 12 月 03 日判釋成果

二、 預警與嚴重惡化之懸浮微粒物質空氣污染濃度條件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4條授權，「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 (二)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4條規定，「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附表1預警等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預警警告。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三級、二級或一級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12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等級之嚴重惡化警告」。
- (三)本縣濁水溪揚塵預警及應變作業(如附表1)：當風向為北風系，風速大於3.7m/s及小時平均值達本縣所定之標準，則依空品惡化等級啟動相對應之應變作業。應變區域為本縣崙背空氣品質監測站及麥寮空氣品質監測站(如附表2)。

表 1、濁水溪揚塵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濁水溪揚塵 (PM ₁₀) 1. 風向：北風系 (315-45) 2. 風速：大於 3.7m/s	小時 平均值	-	255	355	1,050 連 續二小時	1,250 連 續三小時	μg/m ³ (微 克／立方公 尺)

表 2、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測站名稱	涵蓋區域
斗六測站	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虎尾鎮、斗南鎮；大埤鄉
崙背測站	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褒忠鄉、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
麥寮測站	麥寮鄉、東勢鄉
台西測站	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三、 災害防制措施

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7條第2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本縣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指揮中心之成立、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如下：

(一) 成立雲林縣二級防制指揮中心：

1. 開設時機：

- (1) 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一級預警等級，開設雲林縣二級防制指揮中心，立即以電子通訊軟體(Line)或電話等方式向環保局長陳報，經環保局長指示後，由環保局空噪科業務承辦負責以電子通訊軟體(Line)或電話等方式通知相關人員進行應變作業，不召開工作整備會議。
- (2) 當轄區內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三級嚴重惡化等級，開設雲林縣二級防制指揮中心，立即以電子通訊軟體(Line)或電話等方式向環保局長陳報，經環保局長指示後，由環保局業務承辦負責開設前置作業，並以電子通訊軟體(Line)或電話等方式通知相關人員進行應變作業，並召開工作整備會議。
- (3) 前置作業包括場地佈置、確認設立地點網路連線、會議等系統功能、彙整簡報資料及備置簽到表等行政作業。

2. 組成：

- (1) 指揮官及副指揮官：指揮官由環保局長擔任，裁示成立雲林縣二級防制指揮中心，並綜理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副指揮官由環保局副局長及秘書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
- (2) 執行秘書：由環保局空噪科長擔任，聯絡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執行應變任務，並執行應變措施協調會之相關事宜。
- (3) 幕僚單位：由環保局空噪科人員擔任，協助聯絡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執行應變任務，並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3. 設立地點：環保局一樓會議室。
4. 任務分工及成員：城鄉發展處、計畫處、教育處、工務處、新聞處、建設處、水利處、民政處、農業處、環保局、衛生局、消防局及警察局等單位。召開工作整備會議時由環保局相關人員與會，其餘單位於原單位執行應變措施。任務分工如附表3所示。

(二) 成立雲林縣一級防制指揮中心：

1. 開設時機：

- (1) 當轄區內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二級嚴重惡化等級或一級嚴重惡化等級，開設雲林縣一級防制指揮中心，立即以電子通訊軟體(Line)或電話等方式向雲林縣長陳報，經雲林縣長指示後，由環保局業務承辦負責開設前置作業，並以電子通訊軟體(Line)或電話等方式通知相關人員及局處進行應變作業，並召開工作整備會議。
- (2) 前置作業包括場地佈置、確認設立地點網路連線、會議等系統功能、彙整簡報資料及備置簽到表等行政作業。

2. 組成：

- (1) 指揮官及副指揮官：指揮官由雲林縣長擔任，裁示成立雲林縣一級防制指揮中心，並綜理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副指揮官由雲林縣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
- (2) 執行祕書：由環保局長擔任，聯絡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執行應變任務，並協助執行應變措施協調會之相關事宜。
- (3) 幕僚單位：由環保局空噪科人員擔任，協助聯絡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執行應變任務，並執行相關應變任務及通知各局處執行應變事項。

3. 設立地點：消防局。

4. 任務分工及成員：城鄉發展處、計畫處、教育處、工務處、新聞

處、建設處、水利處、民政處、農業處、環保局、衛生局、消防局及警察局等單位指派科長級以上之人員與會。任務分工如附表3所示。

(三) 縮小編組時機：

雲林縣空氣品質惡化一級防制指揮中心縮小編組為雲林縣空氣品質惡化二級防制指揮中心時機如下：

1. 環保署監測站數據有降雨量時，且空品數據有明顯下降。
2. 連續 2 小時空品數據有明顯下降趨勢： PM_{10} 小時平均值小於 $1,050\mu g/m^3$ ； PM_{10} 二十四小時值小於 $425\mu g/m^3$ ； $PM_{2.5}$ 二十四小時值小於 $250.5\mu g/m^3$ 。

(四) 撤除時機：

當實際濃度經幕僚單位研判無統籌指揮需求時，以電子通訊軟體(Line)或電話等方式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撤除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任務解除。

1. 當日下午 17 點後，若連續 2 小時 PM_{10} 小時平均值小於 $255\mu g/m^3$ ； $PM_{2.5}$ 小於 $54.5\mu g/m^3$ 。
2. 環保署監測站監測數據有降雨量時，且空品數據有明顯下降。

(五) 媒體宣導：

1. 二級防制指揮中心開設作業時，由環保局適時主動發佈新聞稿對外界說明，並提醒民眾注意事項。
2. 一級防制指揮中心開設作業時，由新聞處適時主動發佈新聞稿對外界說明，並提醒民眾注意事項。

(六) 其他規範事項：

1. 各單位應變作業時間原則以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
2. 環保局應變作業以環保署空品測站周圍五公里為稽巡查重點，但

固定污染源及營建工地則需依法規通報列管廠家為稽巡查重點。

3. 防制指揮中心開設時，相關成員收到會議召開通知後於設立地點完成與會。

表3、雲林縣二級防制指揮中心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揮官	1. 由環保局局長擔任指揮官。 2. 裁示發布及解除空氣品質惡化警報。 3. 裁示成立「雲林縣二級防制指揮中心」。 4. 指示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執行相關應變職務。
副指揮官	1. 由環保局副局長及秘書擔任副指揮官。 2. 襄助指揮官處理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
執行秘書	1. 空噪科長擔任執行秘書。 2. 聯絡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執行應變任務。 3. 執行應變措施協調會之相關事宜。
環保局	1. 掌握環保署發布之空品預報資訊。 2. 通知各局處執行應變措施。 3. 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蒐集及分析。 4. 持續監控空氣品質與研判空氣品質惡化警報之發布與解除時機。 5. 簡訊通知宣導提醒民眾防護、環保局 FB 發佈相關作業訊息。 6. 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 7. 執行高污染車輛污染管制。 8. 稽巡查露天燃燒行為。 9. 執行道路揚塵管制措施。 10. 通知營建工地加強防制措施。 11. 查核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12. 各污染源空品嚴重惡化防制措施執行成果彙整。 13. 適時提供空氣品質惡化相關之新聞稿。
消防局	1. 利用雲林縣防災 APP 進行通報空氣品質即時訊息。 2. 於必要且不影響本身消防救護勤務時，支援定點射水抑制揚塵工作。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警察局	1. 配合防制指揮中心調度指示，執行必要的交通維持管制措施，疏導民眾及車輛。 2. 配合環保局移動污染源管制作業。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計畫處	於雲林縣政府官網刊登空氣品質惡化跑馬燈之訊息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新聞處	預警一級	1. 以 Line、廣播、電視媒體協助發布空氣品質資訊。 2. 通知並協調相關媒體發布最新的空氣品質狀況。
	三級嚴重惡化	1.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應採取之行動。 2. 協調相關傳播媒體宣導空品惡化期間之縣府應變措施，以及請民眾注意事項。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教育處	預警一級	1. 通知本縣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執行應變措施，並確認學校執行情形。 2. 減少戶外活動，必要時通知停課。
	三級嚴重惡化	1. 通知本縣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預警惡化狀況並確認學校執行情形。 2. 請各校懸掛紫色校園空品旗，建議學校當天室外課程改成室內課程，或進行停課通知。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民政處	預警一級	通知各村里長空氣品質資訊，並請各村里長以廣播系統發布相關訊息。
	三級嚴重惡化	1. 確認鄉鎮市公所與村里辦公處執行災情查報通報及廣播等應變措施 2.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農業處	預警一級	通知相關單位提醒農民勿露天燃燒之行為。
	三級嚴重惡化	協助禁止露天燃燒宣傳與巡查
工務處	預警一級	通知單位發包工程進行灑水等防護作業。
	三級嚴重惡化	1. 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並協調管轄之營建及道路工程每二小時進行灑水作業 2. 協調公共運輸車輛之調動。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水利處	預警一級	通知濁水溪沿岸土石採取場進行灑水等防護作業。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三級嚴重惡化	1. 通知濁水溪沿岸土石採取場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並每二小時進行灑水作業，並至現場督導查核作業 2.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建設處	預警一級	通知轄區內砂石場進行灑水等防護作業。
	三級嚴重惡化	1. 通知各鄉鎮縣府管轄之砂石場(工廠等) 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並每二小時進行灑水作業並不定期至現場督導查核作業 2.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城鄉發展處	預警一級	通知單位發包工程進行灑水等防護作業。
	三級嚴重惡化	1. 協調單位發包工程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並每二小時進行灑水作業。 2.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衛生局	預警一級	轉知轄區護理機構及衛生所等宣導空氣品質訊息與防護措施。
	三級嚴重惡化	1. 抽樣調查轄區護理機構及衛生所是否收到通報。 2. 抽樣調查護理機構及衛生所是否採取防護措施，注意社區民眾健康並加強敏感性族群照護。 3. 協調及整合指揮各急救責任醫院進行緊急救護、醫療工作。 4.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表4、雲林縣一級防制指揮中心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揮官	1. 由縣長擔任指揮官。 2. 裁示發布及解除空氣品質惡化警報。 3. 裁示成立「雲林縣一級防制指揮中心」。 4. 指示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執行相關應變職務。
副指揮官	1. 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副指揮官。 2. 襄助指揮官處理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
執行祕書	1. 由環保局長擔任執行祕書。 2. 聯絡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執行應變任務。 3. 執行應變措施協調會之相關事宜。
環保局	1. 通知各局處空氣品質預警警告並執行應變措施。 2. 負責空氣品質與氣象資料之收集彙整，掌握空氣品質惡化資訊，研判空氣品質惡化警報之解除時機。 3. 提供所需之空品惡化資訊及相關技術諮詢。 4. 彙整各單位及各污染源應變措施之執行情形回報。 5. 簡訊通知宣導提醒民眾防護、環保局 FB 發佈相關作業訊息。 6. 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 7. 執行高污染車輛污染管制。 8. 稽查露天燃燒行為。 9. 執行道路揚塵管制措施。 10. 通知營建工地加強防制措施。 11. 查核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12. 各污染源空品嚴重惡化防制措施執行成果彙整。 13. 適時提供空氣品質惡化相關之新聞稿。
新聞處	1.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應採取之行動。 2. 協助協調相關傳播媒體宣導空品惡化期間之縣府應變措施，以及請民眾注意事項。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教育處	1. 通知本縣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預警惡化狀況並確認學校執行情形。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2. 請各校懸掛紫色校園空品旗，建議學校當天室外課程改成室內課程，或進行停課通知。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民政處	1. 確認鄉鎮市公所與村里辦公處執行災情查報通報及廣播等應變措施。 2.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農業處	1. 協助禁止露天燃燒宣傳與巡查。 2. 通知轄內農業屬性合作農場等相關機構執行空氣品質不良應變。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工務處	1. 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並協調管轄之營建及道路工程每二小時進行灑水作業 2. 協調公共運輸車輛之調動。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水利處	1. 通知濁水溪沿岸土石採取場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並每二小時進行灑水作業，並至現場督導查核作業。 2.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建設處	1. 通知各鄉鎮縣府管轄之砂石場(工廠等) 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並每二小時進行灑水作業並不定期至現場督導查核作業。 2.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計畫處	協助於雲林縣政府官網刊登空氣品質惡化跑馬燈之訊息
城鄉發展處	1. 協調單位發包工程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並每二小時進行灑水作業。 2.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衛生局	1. 抽樣調查轄區護理機構及衛生所是否收到通報。 2. 抽樣調查護理機構及衛生所是否採取防護措施，注意社區民眾健康並加強敏感性族群照護。 3. 應變中心設置後，協調及整合指揮各急救責任醫院進行緊急救護、醫療工作。 4.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消防局	1. 雲林縣防災 APP 進行通報即時訊息。 2. 於必要且不影響本身消防救護勤務時，支援定點射水抑制揚塵工作。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警察局	1. 配合防制指揮中心調度指示，執行必要的交通維持管制措施，疏導民眾及車輛。 2. 配合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作業。 3. 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四、 災害紀錄

依據監測資料顯示，108 年雲林縣濁水溪發生河川揚塵事件日共計 29 天。109 年雲林縣濁水溪發生河川揚塵事件日共計 9 天。110 年雲林縣濁水溪發生河川揚塵事件日共計 6 天。111 年 1 月雲林縣濁水溪發生河川揚塵事件日共計 1 天。

(一)108 年 01 月 26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3 時崙背測站 294 $\mu\text{g}/\text{m}^3$ ；11 時麥寮測站 623 $\mu\text{g}/\text{m}^3$ 。

(二)108 年 01 月 29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3 時麥寮測站 274 $\mu\text{g}/\text{m}^3$ 。

(三)108 年 09 月 18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4 時崙背測站 485 $\mu\text{g}/\text{m}^3$ ；12 時麥寮測站 493 $\mu\text{g}/\text{m}^3$ 。

(四)108 年 09 月 19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5 時崙背測站 328 $\mu\text{g}/\text{m}^3$ ；12 時麥寮測站 417 $\mu\text{g}/\text{m}^3$ 。

(五)108 年 09 月 23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3 時麥寮測站 308 $\mu\text{g}/\text{m}^3$ 。

(六)108 年 09 月 27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4 時麥寮測站 414 $\mu\text{g}/\text{m}^3$ 。

(七)108 年 09 月 28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4 時麥寮測站 296 $\mu\text{g}/\text{m}^3$ 。

(八)108 年 09 月 29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4 時麥寮測站 425 $\mu\text{g}/\text{m}^3$ 。

- (九)108 年 09 月 30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5 時麥寮測站 426 $\mu\text{g}/\text{m}^3$ 。
- (十)108 年 10 月 10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3 時麥寮測站 296 $\mu\text{g}/\text{m}^3$ 。
- (十一) 108 年 10 月 13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5 時麥寮測站 302 $\mu\text{g}/\text{m}^3$ 。
- (十二) 108 年 10 月 14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4 時麥寮測站 545 $\mu\text{g}/\text{m}^3$ 。
- (十三) 108 年 10 月 15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3 時麥寮測站 721 $\mu\text{g}/\text{m}^3$ 。
- (十四) 108 年 10 月 17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4 時麥寮測站 442 $\mu\text{g}/\text{m}^3$ 。
- (十五) 108 年 10 月 18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4 時麥寮測站 277 $\mu\text{g}/\text{m}^3$ 。
- (十六) 108 年 10 月 19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5 時麥寮測站 261 $\mu\text{g}/\text{m}^3$ 。
- (十七) 108 年 10 月 20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3 時麥寮測站 340 $\mu\text{g}/\text{m}^3$ 。
- (十八) 108 年 10 月 22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5 時麥寮測站 258 $\mu\text{g}/\text{m}^3$ 。
- (十九) 108 年 10 月 26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4 時麥寮測站 264 $\mu\text{g}/\text{m}^3$ 。
- (二十) 108 年 10 月 27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3 時麥寮測站 340 $\mu\text{g}/\text{m}^3$ 。
- (二十一) 108 年 10 月 30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3 時崙背測站 302 $\mu\text{g}/\text{m}^3$ 。

- (二十二) 108 年 11 月 04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_{10} 小時最大濃度值，12 時麥寮測站 $390\mu g/m^3$ 。
- (二十三) 108 年 11 月 05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_{10} 小時最大濃度值，11 時麥寮測站 $381\mu g/m^3$ 。
- (二十四) 108 年 11 月 08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_{10} 小時最大濃度值，14 時崙背測站 $277\mu g/m^3$ 。
- (二十五) 108 年 11 月 18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_{10} 小時最大濃度值，14 時崙背測站 $277\mu g/m^3$ 。
- (二十六) 108 年 11 月 19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_{10} 小時最大濃度值，10 時崙背測站 $277\mu g/m^3$ ；10 時麥寮測站 $347\mu g/m^3$ 。
- (二十七) 108 年 11 月 28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_{10} 小時最大濃度值，12 時崙背測站 $368\mu g/m^3$ 。
- (二十八) 108 年 12 月 02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_{10} 小時最大濃度值，14 時崙背測站 $359\mu g/m^3$ 。
- (二十九) 108 年 12 月 27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_{10} 小時最大濃度值，16 時崙背測站 $268\mu g/m^3$ 。
- (三十) 109 年 2 月 17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_{10} 小時最大濃度值，15 時麥寮測站 $176\mu g/m^3$ 。
- (三十一) 109 年 2 月 23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_{10} 小時最大濃度值，15 時麥寮測站 $150\mu g/m^3$ 。
- (三十二) 109 年 10 月 6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_{10} 移動平均最大濃度值，14 時麥寮測站 $232\mu g/m^3$ 。
- (三十三) 109 年 10 月 8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_{10} 移動平均最大濃度值，14 時麥寮測站 $149\mu g/m^3$ 。
- (三十四) 109 年 10 月 22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_{10} 小時最大濃度值，15 時麥寮測站 $363\mu g/m^3$ 。

- (三十五) 109 年 10 月 30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移動平均最大濃度值，13 時麥寮測站 130 $\mu\text{g}/\text{m}^3$ 。
- (三十六) 109 年 11 月 3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移動平均最大濃度值，14 時麥寮測站 131 $\mu\text{g}/\text{m}^3$ 。
- (三十七) 109 年 12 月 3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移動平均最大濃度值，12 時麥寮測站 171 $\mu\text{g}/\text{m}^3$ 。
- (三十八) 109 年 12 月 30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09 時崙背測站 592 $\mu\text{g}/\text{m}^3$ 。
- (三十九) 110 年 1 月 17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3 時麥寮測站 335 $\mu\text{g}/\text{m}^3$ 。
- (四十) 110 年 10 月 11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1 時麥寮測站 708 $\mu\text{g}/\text{m}^3$ 。
- (四十一) 110 年 10 月 17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2 時麥寮測站 231 $\mu\text{g}/\text{m}^3$ 。
- (四十二) 110 年 11 月 22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7 時崙背測站 359 $\mu\text{g}/\text{m}^3$ 。
- (四十三) 110 年 12 月 01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8 時崙背測站 375 $\mu\text{g}/\text{m}^3$ 。
- (四十四) 110 年 12 月 17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4 時崙背測站 413 $\mu\text{g}/\text{m}^3$ 。
- (四十五) 111 年 01 月 11 日河川揚塵事件 PM₁₀ 小時最大濃度值，10 時崙背測站 502 $\mu\text{g}/\text{m}^3$ 。